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677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

代 理 人 許元泰

關 係 人 翁瑞麟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林建中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翁瑞麟律師（地址：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為被繼承人林建中（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112年12月20日死亡，生前籍設新竹縣○○鄉○○村00鄰○○路00號）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林建中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如有被繼承人林建中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捌個月內向本院陳報承認繼承，如不於公示期限內申報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林建中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繼承、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有賸餘者歸屬國庫。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貳月內，將本裁定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並將登載證據檢送本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林建中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即受監護宣告人林建中領有中
度身心障礙手冊，未婚、無子嗣、手足，其養父已歿，經本
院111年度監宣字第337號民事裁定選任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林
建中之監護人，然被繼承人業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死亡，
無應為繼承之人，且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
人，其留有遺產新臺幣（下同）105,081元及個人物品未處
理，有無遺債不明，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

01 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2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
03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
04 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
05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
06 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又先順序
07 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
08 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
09 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
10 2項、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所陳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除戶戶籍謄本、繼承人
13 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財產結算書等件為證，聲請人之主
14 張堪信為真實。再經本院依職權函查被繼承人有無第一至四
15 順序繼承人，經函覆查無第一、三、四順序繼承人，僅有第
16 二順序繼承人除戶資料（養父林香於93年6月21日死亡）等
17 情，此有新竹○○○○○○○○函文在卷可佐，據此，本
18 件被繼承人無繼承人，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限內選定遺
19 產管理人，從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本院選任
20 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洵屬有據。

21 (二)、又聲請人陳報無推薦自願擔任遺產管理人之人選，並表示必
22 要時願意墊付遺產管理人之報酬與費用等情，故本院函詢社
23 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推薦翁瑞麟律師願任遺產管理人，茲審
24 酌律師對法律學有專精，持有具高度公信力之專門職業技術
25 執照，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較熟稔，較能積極有效地發揮遺
26 產之最大效益，亦較可避免債權人債權追索困難之缺失，爰
27 選任關係人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
28 2項規定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30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2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